

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外實習措施

109年5月6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0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5635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請各系(所)依以下原則辦理實習課程：

項 目	處 理 原 則
1.實習前各系(所)加強輔導	1.請各系(所)確實評估實習機構之安全性，並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 2.輔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實習單位防疫情形，作好後續追蹤輔導。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以 Line、電話、E-mail、網頁公告等通訊方式，關懷與提醒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 3.各系(所)得依本措施另訂實習因應規定。
2.實習前防疫自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單位屬於高風險實習場所(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已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疫情旅遊警戒之海外實習單位或其他高風險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單位已針對防疫進行規劃與措施，並有充足的防疫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學生已充分了解實習單位之防疫規劃，並自備相關防疫物資。
3.校外實習受疫情影響之應變措施	1.因防疫要求或前往有感染疫情疑慮之場域實習者，可暫停實習或延後完成實習，亦可由各系(所)輔導老師協助安排至其他實習單位繼續實習。 2.若畢業前無法完成實習之學生，由各系(所)另訂因應措施之規定，並據以從寬認定減少實習時數或修習替代課程。 3.專業校外實習受疫情影響而致實習中斷者，則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附件1)，或向通識教育中心洽詢。
4.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公告限制標準等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專業校外實習措施

專業校外實習因疫情影響，致實習中斷之應變措施：

1. 本學期修習之實習學分會影響畢業資格者(應屆畢業生)，以下方式擇一：
 - (1) 由指導教師另安排至其他實習單位完成其餘實習時數。
 - (2) 順應實習單位復工時間，延後完成其餘實習時數(需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完成)。
2. 本學期修習之實習學分不影響畢業資格者(應屆畢業生)，以下方式擇一：
 - (1) 由指導教師另安排至其他實習單位完成其餘實習時數。
 - (2) 順應實習單位復工時間，延後完成其餘實習時數(需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完成)。
 - (3) 實習時數已超過 2/3(含)以上者，可向通識中心申請停止實習，並依實際實習時數比例申請變更本學期實習學分數，惟仍需符合本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